

# 关于《大柳塔至庙门沟至石马川一级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不予通过技术审查的报告

陕西省水利厅：

2021年4月19日，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在西安组织召开了《大柳塔至庙门沟至石马川一级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技术审查会。参加技术审查会的有特邀专家，陕西省水利厅、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、榆林市水利水保综合执法支队、神木市生态水利治理中心、府谷县水土保持中心，建设单位府谷县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主体设计单位榆林市公路勘查设计院，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的代表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会前，部分专家和相关单位代表进行了现场查勘。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，方案编制单位对《报告书》内容进行了汇报。经充分讨论和量化评定，不予通过技术审查。经我中心复核，同意专家审查结论，本方案不具备行政许可的技术条件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北部，行政区划属陕西省榆林市管辖，涉及神木市、府谷县。变更前拟建公路里程84.7公里，为一级公路，其中神木市境内道路长7.1公里，府谷县境内

道路长 77.6 公里。全线拟建特大桥 2 座，大桥 85 座半幅，中桥 41 座，桥梁总长 30195 米，占路线总长 35.65%；拟建长隧道 1 座（单洞），中隧道 5 座，隧道总长 5810 米，占路线总长 6.86%；拟建互通立交 7 处，收费站 3 处，服务区 1 处，养护工区 2 处，连接线 2 段。项目路线起自大柳塔镇敏盖兔村敏盖兔沟沟口，终至府商高速石马川连接线收费站接石马川立交与府商高速相接。全线主要控制点有：敏盖兔、郭家湾、铧尖塔、郝家焉、席麻沟、庙沟门、新庙、野芦沟、石马川等。2009 年 11 月 30 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局以陕水保函[2009]171 号批复了该项目变更前的水土保持方案。

项目变更后建设公路里程 87.374 公里，其中神木市境内 10.678 公里，府谷县境内约 77.3 公里。全线建设大桥 64 座，中桥 33 座，小桥 4 座，桥梁总长 17808.43 米，占路线总长 20.40%；建设长隧道 1 座，中隧道 1 座，隧道全长 3475 米，占路线总长 3.98%；建设互通立交 4 处，分离式立交 15 处，通道 3 道，收费站 3 处（利用 1 处），超限检测站 3 处，服务区 2 处，管理处 1 处，养护工区 2 处。项目路线起自神木县大柳塔镇敏盖兔村敏盖兔沟沟口，终至石马川与神府高速公路相接。全线主要控制点有：敏盖兔、郭家湾、铧尖塔、庙沟门、新庙、野芦沟、石马川。

目前项目已完成府谷县境内全部 77.3 公里主体工程建设任务，神木市境内 10.678 公里计划于 2021 年 3 月-2022 年 6 月完成建设。

## 二、《报告书》主要存在问题

(一) 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变项目，在变更方案未批的情况下，重新设置的弃渣场中，已经启用的府谷县二期 6 号、8 号、10 号、12 号、13 号 5 个弃渣场选址没有得到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认可，选址不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第 2.2 条规定。

(二) 《报告书》未提供用地审批手续，无法判定防治责任范围的准确性。

(三) 部分弃渣场对下游设施缺乏安全论证。一期 2 号弃渣场和三期 1 号弃渣场，下游存在居民点和煤矿工业广场。未开展专题论证，没有明确“不存在重大影响”结论。不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第 3.2.5 条规定。

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

2021 年 4 月 25 日